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**

**符合畢業條件確認表**

114.09.16系務會議通過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年級 |  |
| 論文名稱 | (中文) |
| (英文) |
| **研究成果滿足下列任一條件（須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共同列名，並經雙方簽名之證明文件。）如論文接受信、投稿完成信、投稿論文及專利申請書等。** |
| 編號 | 畢業條件項目 | 符合項目(勾選) |
| 1 | 一篇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，且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(教師除外)之學術論文；英文論文須已投稿，中文論文須已被接受。 | 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|  |
|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|  |
| 中文論文已被接受 |  |
| 英文論文已投稿 |  |
| 2 | 已提出一項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，且以研究生為第一發明者(教師除外)之國內外發明專利申請。 | 研究生為第一發明者 |  |
|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|  |
| 3 | 參加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之全國或國際性，並經系務會議核可之競賽，獲得佳作(含)以上。參賽作品應至少有一位指導教授掛名，且除指導教授外，研究生列於其餘作者之第一順位。若競賽只分等級而無排名，名次之認定，第二或三名分別相當於只有一或二個作品列名於前。 |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|  |
| 研究生為第一順位 |  |
| 業經系務會通過 |  |
| 4 | 經指導教授認可並需指導教授列名，以研究生為第一作者(教師除外)完成一顆下線且量測成功晶片。 | 指導教授認可並列名 |  |
| 研究生為第一作者 |  |
| 5 | 經指導教授認可之資訊工程相關創新系統實作並需公開展示。 | 指導教授認可 |  |
| 已公開展示 |  |
| 研究生簽名: |  年 月 日  |
| 指導教授簽名: |  年 月 日  |